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實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秋林

被告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祝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52,457.87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8年3月18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:30.94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13,999,04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查詢表1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99,0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5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